

合同编号：启金合同【 】 号



安保服务合同

启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甲 方：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启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甲方：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启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安管理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启东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563880 元。

第四条 项目概况

2025年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安管理服务项目，市管局机关保安6名，开发区分局、汇龙分局保安各2名，共计10名（女性最多不超过2名）。

第五条 项目服务内容

2025年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安管理服务项目。主要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采购人办公区域的安全保卫、值勤、巡逻、夜间检（巡）视等工作；落实整个管理区域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备机房定时巡视并记录（含大门等部位的巡查、守护，以及与110联动的一键式报警设施的安装、日常维护、维修及使用）。
2. 熟练掌握消防报警等设备的技术性能及操作方法，掌握区域内消防设备分布情况。
3. 负责管理进出门岗人员、车辆以及对来访人员的管理登记，并负责对采购人单位内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进行管理，确保车辆停放有序。
4. 实行大件物品进出审验制度，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限制危险物品进入。
5. 负责采购人报刊杂志、信件收发及挂号信、邮件（包括包裹、快递等）的接

收、通知、发放等工作。

6. 负责协助公安部门对突发事件及重大治安事件的处置；
7. 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其它安保事项。

第六条 项目服务要求

1、人员配备

序号	所属单位	人数	备注
1	市管局机关	6人,其中3人需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监控操作)	所有人员都必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上岗证
2	开发区分局	2人	
3	汇龙分局	2人	
	合计	10人	

2、人员要求

(1) 保安 10 名（女性最多不超过 2 名）

1. 责任心强，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具有良好的道德素养。

2. 身体健康，体态良好，形体端正，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协调能力，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3. 持有保安上岗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熟练掌握人防、技防业务知识，能正确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包括一键式报警设施的使用及日常维护）。

4. 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监控操作) 不少于 3 人。

3、工作时间

局机关：工作日白天早 7：30-17：30 安排 4 人在岗工作，其中 2 人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监控操作)；晚间（17:30 至次日 7:30）、双休日及国定假安排 2 人在岗工作，其中 1 人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监控操作)。

开发区分局、汇龙分局：每个单位确保 1 名保安 24 小时在岗。

4、其他要求

①中标后，保安人员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②如因中标方工作人员疏忽或失职造成贵重物品被盗、毁坏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中标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须与派出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因在

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等事故在内的赔偿义务，由中标供应商依法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③为保证服务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相对稳定性，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管理和服务人员的工资待遇，派出人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启东市最低保障工资，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服装器械要求

中标人为保安人员配备保安服、橡胶棒、执勤钢盔、防刺背心、强光手电筒等执勤设备，免费提供2套与当地公安110联动的一键式报警设施的安裝、日常维护、维修及使用，所有费用均含在总报价内。

2、安全防范

2.1 接受过安全护卫或相关训练，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熟悉工作环境，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能恰当的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品质好，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

2.2 安全护卫人员配备必备的安全护卫工具；

2.3 当班时佩戴统一标志的执勤工号，穿戴统一制服，工具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2.4 交接班制度完善；

2.5 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安全疏散以及其他应急等），每年按消防要求组织进行疏散演；

3. 门岗值守

3.1 各出入口24小时值班看守；要害部位值守、巡逻守护；在指定位置、严禁脱岗。

3.2 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引导、管控，确保交通有序通畅，无堵塞、围堵情况，配合采购人做好具体的登记、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过程监督

项目实施期间，甲方不定期对工作的进度、质量、进行实地查看跟踪监督，发现问题要责令限期改正，确保服务质量。

第九条 项目服务期

1. 服务期：一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次年预算压减，采购人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合同的办法，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除政策性调整(如最低工资等)外，合同金额不作改变。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2. 提前终止合同情形：

(1)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为所有员工按时发放基本工资（不低于国家政策规定）、定额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如未能按政策规定实施而产生劳资纠纷，且不能妥善整改解决直接影响服务质量的。

(2) 乙方未按照投标时承诺要求配置或减少人员数量，影响服务质量。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调动人员的。

(4) 对甲方提出劝辞建议的不称职人员未及时予以清退或调离并及时补足人员的。

(5) 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甲方重大安全保卫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隐瞒、瞒报安全责任事故。

(6) 本项目要求的人员配置为甲方的实际需求，乙方在合同签约后，根据甲方的进场通知及时到场管理，进场后甲方有权根据不同时段的实际服务需要，要求乙方调增或调减服务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第十条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实行每季度考核，根据两个季度的考核结果付款），服务期满后两个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去除考核扣款的余额）。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56388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发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索损失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2.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安全问题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或意外事件，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交付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局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

2025年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安管理服务项目

考核办法

为提高安保人员服务质量，根据项目需求、乙方提交的磋商文件制定本考核办法，供考核双方执行遵守。

一、考核内容

1. 人员按时上岗、在岗状态满足管理要求的（优秀 20 分、一般 14 分、差 5）；
2. 遵守管理要求、按时交接班及基本行为规范等（优秀 20 分、一般 14 分、差 5）；
3. 管理过程中未发生矛盾冲突、能及时化解矛盾的（优秀 20 分、一般 14 分、差 5）；
4. 协助管理过程中未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优秀 10 分、一般 7 分、差 3）；
5. 值班室的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工作人员服装统一、装备按规定佩戴的等（优秀 10 分、一般 7 分、差 3）；
6. 服务期间未发生因工作失职造成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隐瞒、瞒报安全责任事故（优秀 10 分、一般 7 分、差 3）；
7. 服从甲方单位工作调度和安排（优秀 10 分、一般 7 分、差 3）。

二、考核要求

1. 甲方每季度组织考核一次；
2. 考核结果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考核分合格（ ≥ 80 分）的，当季服务费按 100% 计取；考核分低于合格分（80 分）的，每低 1 分扣 1000 元，以此类推，直至扣完当季服务费，有直接扣款类项目的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 在考核中出现差评项，每项扣除 1000 元，并针对出现的问题或不足之处进行限期整改；
4. 乙方指定 陈云辉 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13912889071。现场负责人需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若出现负责人联系不到，或电话 15 分钟未接情况，每次扣除 1000 元，连续三次解除合同。